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时会议)通知于2007年8月15日由公司董事长王迎先生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、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及其附件《关于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。公司董事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对照《通知》认真进行了自查，并形成了自查报告。

董事会认为：近年来，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得到加强，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以完善，公司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制度体系，规范运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。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及其附件全面系统地汇集了自查情况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、取得的成绩、存在不足和问题以及改进的意见。

公司将自觉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的要求, 巩固和发展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成果,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, 纠正和解决存在的不足和问题。以此次自查为契机, 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行为, 推动本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, 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和两名独立董事对自查报告出具了评价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将自查报告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